

36/97. 全面彻底裁军

A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6A 号决议, 其中大会在原则上核可进行关于常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研究, 由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均衡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合格专家小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

回顾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1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常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进行研究的一般途径、结构和范围问题的讨论,

1.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5/156A 号决议第 1 段所载规定, 设立关于常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专家小组;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2 年实质性会议完成其对进行研究的一般途径、结构和范围的审议工作, 并将审议结果转交专家小组;

3. 同意专家小组应于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2 年会议之后,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所可能转交给它的结论, 并如有必要, 考虑到该委员会 1981 年实质性会议的审议情况, 特别是该届会议报告^④第 21 段和附件三所载的审议情况, 进行其工作;

4.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5/156A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 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B

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
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常规军备委员会 1948 年 8 月 12 日的决议明

^④《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A/36/42)。

确规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包括原子爆炸武器、放射性物质武器、杀人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任何今后发展的、在毁灭性效能上具有与原子弹或其他上述武器相似特征的武器,

回顾其 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02C(XXIV)号决议,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⑤第 76 段中称: 应当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

重申其关于缔结此一公约的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7A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6G 号决议,

深信此一公约可使人类免遭放射性武器付诸使用的潜在危险, 从而有助于加强和平并防止战争的威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就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进行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⑥中有关这些谈判的部分, 包括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⑦

认识到各方对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不同方面仍存在意见分歧,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广泛认识到有必要就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条约案文达成协议,

1. 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进行谈判, 以期早日完成拟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 以便如有可能提交 1982 年 6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2. 在这方面,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的报告中所载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建议, 即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 1982 年会议开始时再成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 以便根据其届时再行决定的适当任务规定, 继续就拟订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条约进行谈判;

^⑤第 S-10/2 号决议。

^⑥《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36/27), 第三章, E 节。

^⑦同上, 第 117 段。

3. 请秘书长将一切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有关的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4.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受到由于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伟大前景的鼓舞，

相信外层空间的任何活动应以和平为目的，并应造福于各国人民，不论他们的经济或科学发展的程度如何，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①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应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又回顾该《条约》的第4条，

并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②第80段，其中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注意到卫星在非军事用途和核查裁军协定方面作出日益重大的贡献，并意识到利用卫星来促进和平、稳定、国际合作的可能性，

忆及各会员国曾在就上述条约进行谈判并在其通过以后期间广泛表示有兴趣确保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

应当用于和平用途，同时注意到各方面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及向其历届常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各项提案，

意识到需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特别要防止反卫星系统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引起不稳定局势所造成的威胁，

深信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由于《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遭受违反而成为军事冲突地区，

认为国际社会必需促使裁军谈判委员会注意反卫星系统问题的特定措施，

铭记着遏止反卫星系统已经成为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的谈判议题，

1. 认为国际社会应当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2.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积极作出贡献，并避免采取任何违反这个目标的行动；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2年会议一开始起，照顾到旨在达成此一目标的一切现有和未来提案，审议如何就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可核查协定进行谈判的问题；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优先审议如何就旨在禁止反卫星系统的有效可核查协定进行谈判的问题，作为朝向实现上文第3段所列目标的重要步骤；

5.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有关审议本议题的全部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7.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禁止反卫星系统”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①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②第S-10/2号决议。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D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7E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进行一项全面研究，以评价联合国在管理裁军事务领域的当前体制方面的需要和今后的估计需要，概括列出足以满足这些需要的可能职务、结构、体制以及所涉法律和经费问题，并就今后可能对此问题所作决定拟订建议，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⑩其中转递了裁军进程体制安排研究政府专家小组所编制的研究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关于裁军进程体制安排研究的报告；

2. 对秘书长和有效地协助他编写这份报告的专家小组表示赞赏；

3. 建议所有会员国均应研究该研究报告；

4. 请所有会员国于 1982 年 3 月 31 日以前将其对于此项研究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的意见送交秘书长；

5. 请秘书长将此项研究报告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6. 决定将此项报告和各会员国的意见送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便进行实质性审议和通过适当的决定；

7. 还决定将题为“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研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E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
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大会，

认识到核战争将对全人类造成毁灭性的后果，

^⑩A/36/392。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1F 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并促请所有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避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可能导致核武器部署在其领土上的步骤，

还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6C 号决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延迟地进行会谈，以期制订一项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国际协定，

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的此项呼吁仍未受到遵从，

认为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构成朝向随后从其他国家领土完全撤出核武器的更大目标、从而有助于防止核武器扩散最终导致核武器完全消除的一个步骤，

念及许多国家明白表示的避免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意愿，

对于导致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核武库的计划和实际步骤，深感震惊，

1. 再次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延迟地进行会谈，以期制订一项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国际协定；

2. 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避免从事在其他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进一步行动；

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有关讨论本问题的全部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F

建立信任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1B 号决议请各会员国提出其对建立信任措施的意见和经验，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已响应这一请求而作出答复，并已向秘书长提供了实质性资料，

还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7B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合格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就建立信任的措施进行一项通盘研究，

对于国际局势的恶化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升级两者均反映并加剧令人不满的国际政治气氛、紧张局势和猜忌，表示关切，

希望加强国际安全，同时创造并改善有助于采取进一步裁军措施的各种条件，

意识到建立信任的措施虽然不能替代裁军措施，但对达成裁军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深信由有关各国顾及有关区域特定条件和需要而自由达成和商定的建立信任的措施是有用的，

表示深信需要就各种军事活动和其他与共同安全有关的事项，从事切实及时的情报交换，从而有助于改善各国间互相信赖和信任的气氛，并深信可就此一目的的措施取得协议，

满意地注意到某些区域已经商定和执行的某些建立信任的措施产生令人鼓舞的效果，

1. 注意到秘书长编制的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研究报告；^①

2. 对秘书长及协助编制该研究报告的建立信任的措施合格政府专家小组表示赞赏；

3.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将该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②印行，并尽可能广为散发；

4. 认识到信任是一系列相互关连的军事和非军事性因素的反映，需要采取多式多样的办法来克服各国之间的恐惧、忧虑和猜忌，并以信任取而代之；

5. 建议联合国内外应根据适用和制订建立信任措施所获得的经验，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扩大它们的范围，以期也能考虑到非军事性的办法；

^①A/36/474和Corr.1。该报告后来作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研究报告》一书印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X.3）。

6. 认为建立信任措施的概念，是减少并最终消除猜忌、误解、曲解和估计错误的潜在原因的有用办法；

7. 相信在适当条件下促进建立信任的措施，将大大有助于裁军的进程；

8. 请所有国家考虑于其各自区域内采用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可能性，并于可能时根据每一特定区域普遍存在的条件和需要，就这些措施进行谈判；

9. 决定将该研究提请预定于1982年6月7日至7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G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H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7D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H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③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工作的适当阶段，迫切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会议议程上有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委员会1981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计划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

回顾各国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上提出的关于各该项目的提案和发言，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储存材料改造并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朝向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

料,也将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处理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H

对区域裁军一切方面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关于对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的研究的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D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载有各会员国对该项研究的意见的报告,②

2. 请秘书长将其关于《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的研究报告》③和载有各会员国的意见的报告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便特别会议审议其中内容和任何可能需要的行动。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I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大会,

回顾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A(XXIV)号决议、1972年11月29日第2932B(XXVII)号决议、1973年12月18日第3184A和C(XXVIII)号决议、1974年12月9日第3261C(XXIX)号决议、1975年12月12日第3484C(XXX)号决议、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A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7G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K号决议,

②A/36/343和Add.1。

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X.2。

回顾正式标题为《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定》④的《第一阶段限制战略性武器协定》经过了两年多的双边谈判后已于1972年10月3日生效,

回顾正式标题为《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终于在双边谈判六年之后于1979年6月18日签字;又回顾条约案文,连同与条约同日签字的条约议定书和关于今后限制战略武器谈判原则和基本指导方针的联合声明,以及同于1979年6月18日公布的一份《联合公报》,已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一项文件印发,⑤

再次重申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C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a) 满意地重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首脑于1977年发表的庄严宣告,其中他们宣告愿意努力达成协议,以便可以开始逐渐削减核武器的现有储存并且迈向这种武器的全面彻底销毁,以期世界上真正没有任何核武器;

(b)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中最值得予以优先考虑的一项裁军措施⑥就是缔结所谓的《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双边协定,随后两国应立即进行进一步的限制战略武器谈判,以便导致商定的战略武器的大量裁减和质量限制;

(c) 强调《行动纲领》中确认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负有特别责任;⑦

重申同意1979年12月11日第34/87F号决议所述:对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关于今后限制战略武器谈判原则和基本指导方针的联合声明中深信早日就进一步限制和进一步削减战略武器达成协议将有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减少爆发核战争的危险,

④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44卷,第13445号,第3页。

⑤参见CD/53/APPENDIX III/Vol.I,CD/28号文件。

⑥第S-10/2号决议,第52段。

⑦同上,第48段。

回顾其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宣布：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武器的增加，特别是核武器的增加，非但无助于加强国际安全，反而削弱国际安全；核武器的存在和军备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的生存构成威胁，因此大会宣布裁军关系到世界一切人民的重大利益，^⑧

又回顾大会在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中所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中建议对批准《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给予特别优先考虑，

1.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尚未获批准；

2. 促请《第一阶段限制战略武器协定》和《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性武器条约》签署后所开始的进程应予继续和巩固；

3. 深信各签署国将继续避免采取任何违背该进程目标和宗旨的行为；

4.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按照第34/87 F号决议和第35/156K号决议的规定，遵照对等和同等安全的原则继续谈判，以期就战略武器的大量裁减和重要质量限制达成协议；

5.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根据1981年9月23日美国国务卿黑格和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发表的联合声明，已于1981年11月30日在日内瓦展开关于核武器的谈判，并深信这一谈判将有助于增加稳定和 international 安全；

6. 强调双方需要自始至终地铭记这个问题不仅关系到该两国的国家利益而且关系到世界各国人民的重大利益；

7.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7段和第114段的规定，使大会经常适当获悉它们谈判的结果；

^⑧同上，第11段和第28段。

8. 决定将题为“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J

审查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组成

大会，

确认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上所有人民的重大利益，

又确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⑨第28段所称：一切国家都有责任为裁军谈判作出贡献，也有权参加裁军谈判，

在这方面，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G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I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非委员会成员国已根据议事规则第九节的规定被邀请参加委员会工作，

又回顾根据《最后文件》第120段的规定，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组成将定期予以审查，

1.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会议报告的有关部分^⑩，其中陈述了各种可供选择的办法和不同的意见；

2.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对其成员组成的第一次审查，应当在成员国间进行适当协商之后，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完成；

3. 重申裁军谈判委员会非委员会成员国应于提出请求时，继续被邀请参加委员会工作。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⑨第S-10/2号决议。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6/27)，第二章，F节。

K

裁军和国际安全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A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6J 号决议,

对目前国际事务中军事上重要国家之间关系恶化的严峻局势, 严重危害缓和过程、造成世界各地旧的冲突仍在继续的同时又爆发了新的冲突, 感到震惊,

对裁军进程的长期停滞、军备竞赛在数量和质量上的加剧以及核战争威胁的加强, 深表关切,

深信首先必须停止军备竞赛, 始可在裁减武器和裁减军备方面达成进展,

还深信只要武器均势概念或威慑概念继续被视为确保国家安全的唯一手段, 那末军备竞赛就不会停止,

意识到停止军备竞赛恶性螺旋升级的最好希望是: 向各国提供保障国家安全的替代性手段, 而不要依靠军备均势或威慑手段,

还意识到谋求此种安全的合理替代性手段就是制订《宪章》法定要求的集体安全的平行措施和方法, 来朝向停止军备竞赛迈进,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⑨第 13 段指出, 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体系, 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 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

认为联合国内创造信任的气氛从而展开各会员国间履行《宪章》下各项共同和基本义务的合作是十分重要的,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会员国包括两个大国的代表在本届大会第一委员会上的发言, 表明了他们朝向有效利用联合国以改善国际形势和防止战争的积极态度,

重申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 35/156J 号决议, 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建议联合国负责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机构应及早考虑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所需条件, 并制订切实执行《宪章》所规定的国际安全体系的方法,

重申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促进安理会为执行《宪章》所赋予的这项重要职责而进行的工作,

1.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迅速的行动以执行大会第 35/156J 号决议, 从而使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能按照《联合国宪章》产生效能, 并进而有助于进行有意义的裁军谈判;

2. 认为必要的是: 作为朝此方向迈出的第一步, 安全理事会应采取朝向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必要措施, 从而通过联合国来巩固和平、安全和秩序的基础, 避免日益增长的核战争的危险。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L

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7C 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开展一项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⑩第 97 段, 其中请秘书长在其委派的顾问专家协助下继续研究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相互关系,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A 号决议, 其中注意到秘书长的进度报告, 以及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6E 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⑪其中转递了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专家小组所编制的研究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

2. 对秘书长和协助秘书长编写该研究报告的专家小组表示赞赏;

^⑨A/36/597。其中研究报告后来作为《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一书印行(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2.IX.4)。

3. 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这份研究报告及其结论；

4. 请所有会员国至迟于1982年4月15日以前将其对该研究报告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5.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将该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行，并尽可能广为散发；

6. 请秘书长将该研究报告，连同各会员国的意见转交即将于1982年6月7日至7月9日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6/98.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关于同以色列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的第33/71A号决议以及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1979年12月11日第34/89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7号决议，

对于有关以色列企图取得核武器的证据愈来愈多，表示惊恐，

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虽经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再呼吁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但仍坚持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②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81年6月12日通过的决议^③和该机构大会1981年9月26日通过的GC(XXV)/RES/381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该机构大会认为以色列的侵略行为是对该机构及其保障制度的一种攻击行为，并决定暂停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援助，

^②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③参见GC(XXV)/643。

回顾大会一再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的核勾结，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④，其中转递了以色列核军备研究专家小组所编制的研究报告，

1. 对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报告表示赞赏；

2. 对该报告证实以色列已在技术上具有制造核武器的能力并拥有运载这种武器的工具，深表惊恐；

3. 并对以色列破坏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信誉，特别是以色列轰炸了已经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的伊拉克核设施而使该机构信誉遭到破坏之举，深表关切；

4. 重申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袭击和以色列的能力，对于原已紧张的中东局势而言，是一项严重的破坏安定的因素，而且严重危及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5. 请安全理事会禁止一切形式同以色列在核领域的合作；

6. 吁请所有国家以及其他各方和机构立即终止同以色列的一切核勾结；

7. 请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实施有效的强制性行动，以便防止其核武器能力危及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8. 要求以色列立即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并将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保障制度之下；

9. 请秘书长尽力宣传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报告并将之分发给会员国、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便国际社会和舆论充分认识到以色列核能力的潜在危险；

10. 又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军事方面的核活动并在适当时就提出报告；

11. 还请秘书长把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报告递送给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2.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④A/36/431。其中研究报告后来作为《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研究报告》一书印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X.2)。